##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马宏、李维诚、赵芳彦、王宏臣、江斌、笪新亚 6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邵怀宗、黄俊、洪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志梅

W(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ルルスト

Brung.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俊

黄俊

2019年8月12日